法院公告

2016年11月3日

(2016)浙0204民初5139号

史文波、周飞、杨科丰、刘群、朱威、罗信国、缪慧慧、罗军、汪海英、朱大良、刘遵照: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史文波、周飞、杨科丰、刘群、朱威、罗信国、缪慧慧、罗军、汪海英、朱大良、刘遵照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本案可能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淑兰、袁雅君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7年2月7日09时15分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255号

吕文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吕文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本案可能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淑兰、袁雅君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7年2月7日08时45分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066号

应路华、何海英、黄瑶琴、蒋芳标、宁波铃港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宁波远景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应路华、何海英、黄瑶琴、蒋芳标、宁波铃港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宁波远景物流设备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本案可能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淑兰、袁雅君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7年2月7日10时15分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142号

史文波、周飞、杨科丰、刘群、朱威、罗信国、缪慧慧、罗军、汪海英、朱大良、刘遵照: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史文波、周飞、杨科丰、刘群、朱威、罗信国、缪慧慧、罗军、汪海英、朱大良、刘遵照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本案可能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淑兰、袁雅君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7年2月7日09时45分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王明海、钱竹成:本院受理的原告余灶根与被告王明海、钱竹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16)浙0204民初5087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前登记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代理审判员汪晓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一华、胡根世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7年1月23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3460号

霍德勇、李小兰: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华安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霍德勇、李小兰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34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890号

章凯:本院受理原告高平诉被告章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489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349号

邱贤军:本院受理原告童忠良诉被告邱贤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434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5899号

王飞龙:本院受理原告陈军诉被告王飞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589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已依法判令:被告王飞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原告陈军归还借款211295.5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自2016年6月9日起,按年利率6%计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驳回原告陈军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15元,财产保全费175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423元,由被告王飞龙负担6675元(含公告费650元),由原告陈军负担748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5678号

忻叶挺:本院受理原告陈晓峰诉被告忻叶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567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已依法判令:被告忻叶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原告陈晓峰归还借款本金40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自2015年4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驳回原告陈晓峰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6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710元,由被告忻叶挺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7369号

叶波:原告胡伟与被告叶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73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9209号

郁红蕾:本院受理原告郁波与被告郁红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19日9:15在本院第18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9852号

方存康、王培红:本院受理原告陈燕与被告方存康、王培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19日14:00在本院第18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8154号

李林兴: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敖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林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19日9:00在本院第18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8723号

任小火:本院受理原告童荣华与被告任小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19日8:45在本院第18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8894号

宁波诺尔贝迪服饰制衣有限公司、林亿伟:本院受理原告励伟与被告宁波诺尔贝迪服饰制衣有限公司、林亿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3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姜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9704号

宁波诺尔贝迪服饰制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仁才与被告宁波诺尔贝迪服饰制衣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19日9:15在本院第18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9705号

宁波诺尔贝迪服饰制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杏娥与被告宁波诺尔贝迪服饰制衣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3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姜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9707号

宁波诺尔贝迪服饰制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友飞与被告宁波诺尔贝迪服饰制衣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3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姜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9708号

宁波诺尔贝迪服饰制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永明与被告宁波诺尔贝迪服饰制衣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3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姜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9709号

宁波诺尔贝迪服饰制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任宏美与被告宁波诺尔贝迪服饰制衣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3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姜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张满国:本院受理原告张庆和与被告张满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转普裁定书、转普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45分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7751号

徐国民、朱涛:原告曹海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20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7746号

董乾、姚玉兰:原告曹海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20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陈国庆:本院受理原告吴海兵与被告陈国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转普裁定书、转普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8:45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8113号

宁波东极大酒店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宁波市江北科灵杀虫服务部与被告宁波东极大酒店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5231号

应国庆:本院受理原告王美英诉被告应国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523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已依法判令:被告应国庆向原告王美英返还借款2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本金20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7月23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950元,由被告应国庆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494号

张璐:本院受理原告谢辉诉被告张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449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已依法判令:被告张璐返还原告谢辉借款56000元。限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履行完毕;被告张璐支付原告谢辉从2016年7月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日止的利息(以56000元为基数,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于支付上述第一项款项时径付原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12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1850元,由被告张璐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5063号

杨伦华:本院受理原告俞世杰诉被告杨伦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506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已依法判令:被告杨伦华归还原告俞世杰借款41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履行完毕;被告杨伦华支付原告俞世杰借款利息(以借款4100元为基数,从2016年3月5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限在支付上述第一项还款时径付原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诉讼费700元,由被告杨伦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8339号

王飞龙:本院受理原告袁贤旦诉被告王飞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诉讼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应诉材料,告知举证事项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钱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8338号

王飞龙:本院受理原告朱贤君诉被告王飞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诉讼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应诉材料,告知举证事项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钱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816号

谢鲁:本院受理原告陈晓峰诉被告谢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481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797号

徐孝杰:本院受理原告俞承龙诉被告徐孝杰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479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319号

宁波美林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潘辉:本院受理原告王斯品诉被告宁波美林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潘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431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82民初6284号

蒋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82民初628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蒋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透支本金9 846.56元并支付自2014年6月25日始至实际清偿日止,以本金9 846.56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的逾期利息;二、被告蒋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 500元。案件受理费192元,由被告蒋敏负担,交纳本院。限你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2民初9736号

浙江华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宁波信生光纤科技有限公司、岱山铭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万事发进出口有限公司、慈溪市万事发火机实业有限公司、包建宏、翁丽波、柴孟山、叶惠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与被告浙江华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证据副本、审理传票、通知书(告知审判庭成员)、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公告张贴之日起经过60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催67号

慈溪万陇电器有限公司:因遗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明支行签发的承兑汇票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慈溪万陇电器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明支行签发的号码为31300051 40385953号、票面金额为87969.25元、出票人浙江捷丰科技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恒固电器有限公司、持票人慈溪万陇电器有限公司。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6年10月25日起2016年12月25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催51号之一

本院于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立案受理了申请人广州市恒誉塑料五金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中信银行宁波余姚支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0200053 25812570号(票面金额为100230.20元、出票人宁波亿鑫诚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余姚市云环瑞鑫电子有限公司、票据到期日2016年7月19日)壹份,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6年10月9日判决:一、宣告申请人广州市恒誉塑料五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为30200053 25812570号、票面金额为100230.20元银行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广州市恒誉塑料五金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催49号之一

本院于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立案受理了申请人杭州吉顺纺织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中国银行余姚分行承兑汇票号码为10400052 26641231号(票面金额为300000元、出票人宁波东润矿业有限公司、收款人绍兴欧景纺织品有限公司、票据到期日2016年7月20日)壹份,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6年10月9日判决:一、宣告申请人杭州吉顺纺织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为10400052 26641231号、票面金额为3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杭州吉顺纺织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3423号

黄良军:原告俞雪芬与被告黄良军离婚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81民初34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准予原告俞雪芬与被告黄良军离婚;二、婚生女儿俞萱跟随原告俞雪芬共同生活,被告黄良军自2016年10月份起每月支付抚养费600元至婚生女儿俞萱能独自生活时为止;2016年10月份至2016年12月份的抚养费共计1 800元,于2016年12月31日前付清;自2017年起,每年的抚养费共计7 200元,款分两期支付,即分别在每年的6月30日前支付3 600元、12月31日前支付3 600元;三、驳回原告俞雪芬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俞雪芬与被告黄良军各负担15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催收公告

根据下列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请下列各债权的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6年11月3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名称、金额及签订日期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1	杭州盘石计算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5日签订的金额为2000万元的XC2011-4009-A《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	张旭飞、应伟飞、张颢	XC2011-4009A、XC2011-4009B
		2011年2月18日签订的金额为1200万元的XC2011-4009B《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		

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台州市凯尔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台州市凯尔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借款人台州特华工贸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台州市凯尔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台州市凯尔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台州特华工贸有限公司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台州市凯尔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借款人台州特华工贸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台州市凯尔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台州市凯尔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3日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	转让基准日	本金	欠息	保证人	抵押情况	原债权借款协议
1	台州特华工贸有限公司	2016-4-30	23,900,000.00	2,923,981.12	-	房产、土地:位于台州市海丰路1128号,建筑面积17215.94平方米,用途为工业厂房;土地使用权面积16240平方米(24.36亩),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	33010120140031812、33010120140032050、33010120140032256、33010120140039462、33010120140039833

联系电话:杨先生18869995888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台州市凯尔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